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2026 年 8 月 10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鹏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经营目标、业绩预测等前瞻性的内容，系公司管理层的初步预测，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分析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参阅公司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48
第八节 财务报告	5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载有公司盖章、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原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新风投资、立新能源、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原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	指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
能源集团	指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北疆公司	指	新疆能源（集团）北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风科技	指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有特殊说明处除外）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装机容量、装机规模	指	电厂所有发电机组额定功率总和
发电机组	指	将其他形式能源转换成电能的发电设备
风机	指	风力发电机、将风能转换为机械功，机械功带动转子旋转，最终输出交流电的电力设备。风机一般由风轮、发电机、调向器、塔架、限速安全机构和储能装置等构件组成
并网	指	指发电机组的输电线路与输电网接通，即开始向外输电
调峰	指	根据电力系统用电负荷的变化而调整发电机组发电功率的过程
市场化交易	指	依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可再生能源电量分为保障性收购电量和市场化交易电量两部分，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消纳
上网电量	指	向当地电网公司销售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对新建发电项目实行按区域或省平均成本统一制定的电价，电网公司向发电企业收购电量时所执行的购电价格
弃风限电	指	风机可正常运作，但因电网消纳能力不足、风力发电不稳定、建设工期不匹配等而使得风电机组停止运作的现象
弃光限电	指	光伏电站可正常运作，但因电网消纳能力不足、光伏发电不稳定、建设工期不匹配等而使得光伏电站停止运作的现象
可再生能源补贴	指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享受到的电价补贴

瓦（W）、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瓦特，功率单位，用于度量发电能力； 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千瓦时（k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1 度=1 千瓦时
兆瓦时（M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 1000 度=1000 千瓦时=1 兆瓦时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立新能源	股票代码	001258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立新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Xinjiang Lixin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龙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爽	赵生萍
联系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477 号新疆能源大厦 10 层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477 号新疆能源大厦 10 层
电话	0991-3720088	0991-3720088
传真	0991-3921082	0991-3921082
电子信箱	lixinner@126.com	lixinner@126.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5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5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3,905,258.80	496,252,902.03	2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023,851.79	8,951,709.72	71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314,217.80	4,214,653.59	1,56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4,219,814.86	153,941,446.14	84.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2	0.0096	714.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2	0.0096	71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0.31%	2.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669,265,195.81	18,754,472,278.34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89,919,645.89	3,043,145,159.93	1.54%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5,391.66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	78,188.84	稳岗补贴及企业奖励金

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54,716.98	对母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托管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7,623.24	赔偿收入及“访惠聚”支出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06.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20.04	
合计	2,709,633.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24,739.43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经营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为主的新能源电力的资源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咨询等业务，生产商品为清洁电力能源。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4 家下属子公司，另有 1 家参股公司；已投产运营的发电项目装机规模为 4634MW（含独立储能），其中，风力发电项目并网装机容量 2720.50MW；光伏发电项目并网装机容量 953.50MW；独立储能项目并网装机容量 960MW/3840MWh。另外，公司已核准的在建独立储能项目装机规模为 400MW/1600MWh。

公司作为自治区以新能源发电为核心主业的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深刻把握“十五五”时期新能源产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转型的深刻变革，面对新时期的战略机遇与挑战，公司持续夯实发展底盘，系统推进“降本增效”能力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速度增长。同时，公司积极探索绿电直连、源网荷储一体化等新兴业态，推动新能源由单一电力供应向多元化终端能源服务延伸，奋力在“十五五”能源转型中抢占新赛道、培育新动能，切实发挥好排头兵和主力军作用，为新疆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贡献国企力量。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经营模式

1.前期开发模式

公司项目前期开发主要流程包括资源获取与评估、预启动、项目立项及建设审批（含投资决策），具体流程如下：（1）资源获取与评估。市场营销部筛选项目资源，根据公司主业范畴和发展定位编制预启动申请，经公司审批同意后，向政府部门申报。（2）项目立项。项目取得相关批复后，市场营销部申请正式立项，提交公司审议通过后，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3）建设审批。项目取得核准（备案）批复后，工程管理部提交建设申请（包括建设筹备情况、效益指标测算、技术路线、建设时序、资金筹措、风险预判及保障措施等），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开工建设。

2.采购及建造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覆盖资源开发、投资建设、生产运营、筹融资及人力资源等业务条线。采购内容包括建筑安装等施工类采购、设备材料等物资类采购、智力咨询等服务类采购。采购方式涵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零星采购及单一来源采购等，其中“公开招标+集中采购”为主要方式，有效实现了采购行为的规范化、成本优化及质量保障。

（2）生产模式

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规、保障安全和环保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开展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储能等电力生产，公司通过风力发电机和光伏电池板将风能、太阳能转化为电能，经输、变、配电设备并入公用电网，完成清洁电力能源的生产。根据自然资源变化、用电负荷波动、设备检修计划及电力供需平衡性等因素，科学调度生产任务、优化电力交易策略，实现“度电必争、千瓦不让”，最大化度电价值，确保项目投资收益稳定。独立储能项目，作为独立主体参与电能量市场，以电网为纽带，将独立分散的电网侧、电源侧、用户侧储能电站资源进行全网的优化配置。

（3）销售模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区贯彻落实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新发改能价〔2025〕350号）等政策法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需落实全额保障性消纳义务。传统模式下可再生能源上网电量分为保障性收购电量与市场化交易电量；136号文实施后，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由市场交易形成，同时配套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区分存量、增量项目分类施策，保障行业平稳健康发展。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政策，组织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等市场主体共同完成可再生能源消纳工作。按照新疆电力市场化改革政策，公司新能源项目全部电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通过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形成交易电价。对符合条件纳入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的机制电量，在市场交易基础上由电网企业按照机制电价实施差价结算；未纳入机制的电量，按照电力市场交易结果结算电费。

（4）项目运维模式

公司依托多年深耕新能源领域的实战经验，全面构建了科学严密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仅制定了涵盖安全、运行、检修全业务链条的标准化作业流程与规程，更打破了传统运维的单一模式，创新实施“一企一策、一站一案”的差异化运维战略。综合考量电场（站）的地理环境、设备规模及技术特征，量身打造了三大核心运维模式：一是“集控中心+区域化自主运维”，通过集中监控与属地化专业检修的高效联动，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二是“集控中心+委托运维”，引入市场化机制，借助第三方专业力量降低管理成本；三是“集控中心+无人值守”，依托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推动场站向“无人值班、少人值守”的智慧化转型。这一套灵活多变、因地制宜的运维矩阵，在大幅提升运维效率的同时，实现了成本的有效管控，为电场（站）的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筑牢了坚实根基。

（三）行业情况说明

1.报告期重点行业政策

（1）能源体系建设顶层布局落地

2026 年 3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全文发布。《十五五规划》明确提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7%，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等核心目标。在实施路径上，强调加力建设新型能源基础设施，统筹就地消纳与外送，建设“三北”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基地，加强分布式能源就近开发利用；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全面提升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优化全国电力流向和跨区域通道布局，加快智能电网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印发《关于印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发改能源〔2026〕884 号）。《规划》锚定 2030 年核心量化目标：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 58 亿吨标准煤；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5%；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比重超 50%、成为电力装机主体，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 50%、成为电量主体；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在空间布局上，坚持“全国一盘棋”，推动非化石能源供应形成五大增长板块，巩固化石能源生产基地，加强能源开发与用能产业协同，统筹骨干通道并拓展多元进口通道。

（2）建立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与优化交易机制

国家能源局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印发《电力业务许可证延续及注销管理办法》（国能发资质规〔2026〕2 号），《办法》是对原《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的修订升级。随着 2006 年首批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陆续在 2026 年届满，新规重点增加了许可证延续的制度规定，并与《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等配套，构建了更为完善的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6 年 2 月 8 日印发《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6〕4 号），旨在打破市场分割与区域壁垒，促进市场高效联通，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的电力市场体系，并明确了到 2030 年基本建成、2035 年全面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战略目标。《意见》要求打通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经营区之间市场化交易渠道，尽快实现跨经营区常态化交易；同时健全电力市场的各项功能，完善容量电价与调节性资源保障机制，扩大并有序推动各类主体参与市场。

新疆能源监管办公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兵团发展改革委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印发《关于印发〈新疆电力中长期市场实施细则〉的通知》（新监能市场〔2026〕30 号），已于 4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细则》明确了新型主体地位，将独立储能、虚拟电厂等纳入市场成员，允许虚拟电厂以发电或用户身份聚合资源参与交易并分项结算。在价格机制上，对直接交易主体不再人为规定分时电价，设置交易价格上下限（40-650 元/兆瓦时），并鼓励签订随供需变化的灵活价格合同。此外，文件规范了合同管理、计量结算等流程，旨在构建更加开放、有序的省级电力市场体系。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印发《关于修订省间电力现货交易规则的复函》（发改办体改〔2026〕275 号）。新规对省间电力现货交易的内涵进行了重新界定，明确其核心功能是利用省间通道剩余输电能力，开展省间日前及日内电能量交易。同时，在原有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售电公司和电力用户的基础上，正式将储能电站、虚拟电厂、聚合商等新型经营主体纳入省间现货市场体系，进一步丰富了市场参与主体。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7 年度上半年增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竞价预公告（补充通知）》，旨在统筹做好 2027 年上半年增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竞价衔接工作。针对竞得 2025 年度机制电量但尚未投产的新能源项目，《通知》明确了差异化的资质申报与审核要求，并设定了严格的延期惩罚机制，以督促新能源项目按期投产，切实保障机制电价竞价工作的公平与高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印发《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14 号），旨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保障电力安全稳定运行。《通知》首次在国家层面明确建立容量电价机制，规定对服务于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未参与配储的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各地可给予容量电价。其标准以当地煤电容量电价为基础，结合放电时长和顶峰贡献等因素按一定比例折算确定，并实行清单制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印发《关于完善我区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26〕346 号），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通知》首创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折算机制，针对纳入清单管理的储能项目，对机组在全年系统顶峰时段能够持续稳定供电的可靠容量进行统一补偿，彻底推动新建调节性电源进入完全市场化模式。

新疆能源监管办公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兵团发展改革委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印发《关于印发〈新疆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报价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新监能市场〔2026〕29 号）。《方案》是落实国家相关通知精神的重要地方性配套细则，适用于新疆电力现货市场正式运行及连续结算试运行下的中长期与现货电能量交易（不含分布式、“沙戈荒”大基地及直流配套等项目）。

《方案》规范了疆内已完成电力市场注册的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在同一固定物理场所参与电能量市场交易的集中报价行为，旨在促进新能源高效消纳。

（3）促进新能源消纳能力提升与集成融合发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印发《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办法》首次以党内法规形式将碳排放双控纳入制度体系，标志着我国从“能耗双控”全面转向“碳排放双控”。《办法》构建了“5 项控制指标+9 项支撑指标”的考核体系，打破以往“自上而下”一刀切派发指标的传统，创新采用“上下结合”机制，由各地因地制宜提出目标并编制行动方案，经国家层面衔接审核

并报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作为考核依据，实现了刚性约束与地方实际的有机结合，切实压实了地方党政“双碳”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新疆新能源就近消纳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明确拓展新能源就近消纳模式，加快推动绿电直连与增量配电网新能源消纳。在绿电直连方面，支持新增负荷配套新能源，推动电源、负荷、储能作为整体与公共电网连接，形成清晰的物理与安全责任界面；支持拥有燃煤燃气自备电厂的存量负荷通过压减出力开展绿电直连；并探索出口外向型存量负荷及国家级零碳园区因地制宜开展就近消纳。此外，《通知》鼓励通过合理配置储能、深挖负荷灵活调节潜力、建设一体化调控平台及探索虚拟电厂等新技术，提升消纳水平并减轻公共电网调节压力。在市场机制上，要求项目平等参与电力市场并公平承担社会责任。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印发《关于有序推动多用户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6〕688 号），旨在实现更高水平、更大范围的新能源就近消纳。新规允许风电、光伏、生物质等新能源通过专用线路和变电设施向“多个不同法人实体”（不含居民和农业用户）供给绿电，实现电量清晰溯源与分配。适用范围明确涵盖工业园区、零碳园区、增量配电网负荷，支持分布式光伏集中汇流参与，并优先支持算力设施、绿色氢氨醇等新兴产业开展直连。项目规划坚持“以荷定源”原则，严格要求年自发自用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比例不低于 60%，占总用电量比例不低于 30%（2030 年前提升至 35%）。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印发《〈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的行动方案〉的通知》（国能发科技〔2026〕34 号），旨在加快构建协同高效、绿色低碳的“人工智能+能源”发展新格局。《方案》明确了分阶段发展目标：到 2027 年，初步构建支撑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安全、绿色、经济的能源保障体系，显著提升清洁能源与算力设施的互动能力；到 2030 年，算力设施的清洁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及能源领域人工智能专用技术研发应用达到世界领先水平。该《方案》的发布，标志着我国正式将“人工智能+”能源从点状的技术尝试提升至国家层面的战略整合，开启了“算力与电力”深度耦合的新格局。

（4）推动绿电绿证体系建设与碳市场高质量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印发《关于印发〈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指南（试行）〉的通知》（发改能源〔2026〕622 号）。《指南》自印发之日起试行，适用于 2026 年及以后年份的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核算工作。作为落实“碳排放双控”的基础性制度，《指南》首次打通了电能量交易、绿证核发与交易体系、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三条制度线，有效解决了此前核算规则不统一、不同政策机制衔接不畅等问题，为精准支撑电力消费间接碳排放核算、推动碳排放双控制度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印发第 42 号令《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实施办法》。《办法》构建了“消费端刚性义务+消纳端属地责任”双轮驱动的全新格局，将宏观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精准拆解为可量化、可考核的刚性约束，标志着可再生能源发展从“装机驱动”正式转向“消费与消纳双约束”的新阶段。《办法》明确将绿证作为核算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完成情况的基本法定凭证，企业可通过自发自用、绿电直连、绿证绿电交易等多元化方式履约。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印发《关于组织推进非公共电网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绿证核发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26〕60 号）。《通知》首次明确了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绿证核发路径，全面涵盖离网型项目以及接入用户侧内部（含绿电直连等项目内部）的并网型项目。这标志着工厂屋顶光伏自发自用、偏远地区独立供电、绿电直连等长期游离在绿证体系外的项目，正式获得申领绿证的资格，进一步完善了绿色能源消费促进机制。

2. 全国新能源整体发展情况

截至 6 月末，全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 24.5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7%，约占我国总装机的 60.7%；其中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合计达到 19.5 亿千瓦，较上年同期增长 16.8%。上半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保持增长，约占全部发电量的四成，高于同期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合计用电量，其中，风电、太阳能发电总量突破 1.2 万亿千瓦时，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四分之一。同时，特别要强调的是，今年前 6 个月，我国煤电发电量为 2.5 万亿千瓦时，占总发电量的比重降至 49.7%，半年发电量占比首次低于 50%，是长期以来推进非化石能源发电替代的阶段性成果，标志着我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取得新的突破。

（1）风电建设和运行情况。今年上半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容量 3862 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 3778 万千瓦，海上风电 84 万千瓦。截至今年 6 月底，全国风电累计并网容量达到 6.7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5%，其中陆上风电 6.3 亿千瓦，海上风电 4841 万千瓦。今年上半年，全国风电累计发电量 5984 亿千瓦时，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 90.9%。

（2）光伏发电建设和运行情况。今年上半年，全国光伏新增并网 7177 万千瓦，其中集中式光伏 2955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 4222 万千瓦。截至今年 6 月底，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2.7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5.8%，其中集中式光伏 6.96 亿千瓦，分布式光伏 5.76 亿千瓦。今年上半年，全国光伏累计发电量 6555 亿千瓦时，全国光伏发电利用率 91.4%。

（3）新型储能建设和运行情况。截至 6 月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 1.53 亿千瓦/3.9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1%。2026 年上半年国网经营区新型储能等效利用小时数达 573 小时，同比

提升 9 小时，南网经营区达 626 小时，同比提升 41 小时。“十五五”时期，国家能源局将锚定碳达峰目标，紧扣建设能源强国要求，坚持“需求引领，创新驱动，市场主导，规范管理”，积极推动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产业发展水平稳居全球前列，以更大的力度、更务实的举措推动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

（4）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情况。2026 年上半年，我国电力市场总体运行平稳，市场交易电量规模呈增长态势，达 3684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4.2%。从交易范围看，新能源全面入市，上半年各地省内交易电量达到 2913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7.9%；同时，市场促进电力资源大范围优化配置，跨省跨区交易电量达到 771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1%。从交易品种看，上半年中长期交易电量达到 32568 亿千瓦时，占市场交易电量比重 88.4%，发挥“压舱石”作用；现货交易电量 4280 亿千瓦时，发挥发现实时价格、调节供需的积极作用。

（5）绿证交易情况。2026 年 1-6 月，国家能源局核发绿证 16.65 亿个，交易绿证 4.26 亿个，分电源类型来看，风电、太阳能发电绿证交易规模位居前两位，是市场交易核心品类。

3.自治区新能源整体发展情况

2026 年上半年，新疆电网新增新能源装机 1180 万千瓦，其中风电新增 780 万千瓦、光伏新增 400 万千瓦。截至 6 月底，新疆电网新能源总装机达 1.73 亿千瓦，同比增长 35.4%。如今的天山南北，北疆连片风电集群迎风运转，南疆规模化光伏矩阵追光发电，搭配储能、光热调峰设施协同稳控出力波动，源源不断的绿色电力从戈壁荒漠输送至千家万户、产业一线，新能源规模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2026 年上半年，全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电量 2951.8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0%。其中，火力、风力和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5.0%、28.1%和 30.3%，水力发电量同比下降 11.0%。上半年新疆电网累计售电量 1150.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26%，创下历史同期纪录。节节攀升的电力消费曲线，直观勾勒出新疆经济稳步向好、产业业态蓬勃发展、民生消费持续升温的生动图景，也见证电网持续夯实供电保障根基、赋能高质量发展的坚实成效。

截至 7 月 8 日，新疆绿电交易电量达 161.7 亿千瓦时，总量已达去年全年交易规模的 2 倍。其中省内绿电交易 10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14%，交易规模位居西北各省区首位；省间绿电交易 5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1%，省内、省间绿电交易规模均创下历史同期新高。新疆省内累计绿电交易电量 159 亿千瓦时，折合减排二氧化碳约 1268 万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要经营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为主的新能源电力的资源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咨询等业务，生产商品为清洁电力能源。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4 家下属子公司，另有 1 家参股公司；已投产运营的发电项目装机规模为 4634MW（含独立储能），其中，风力发电项目并网

装机容量 2720.50MW；光伏发电项目并网装机容量 953.50MW；独立储能项目并网装机容量 960MW/3840MWh。另外，公司已核准的在建独立储能项目装机规模为 400MW/1600MWh。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深耕资源高地，占据开发先机。

公司目前运营的风电场和光伏电站主要位于新疆，区位优势显著。新疆作为国家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重点推进的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风能、太阳能资源富集程度位居全国前列。风能资源方面，新疆全境被列为全国 I 类、III 类风能资源区，十大风区——包括达坂城、阿拉山口、塔城老风口、额尔齐斯河谷、小草湖、哈密三塘湖—淖毛湖、哈密东南部、十三间房、罗布泊、准东等——风功率密度高、有效发电小时数长，非常适宜大型并网风电项目的规模化开发。太阳能资源方面，新疆全年日照小时数在 2,550 至 3,500 小时之间，年辐射照度总量仅次于西藏，且全疆均属 I 类、II 类太阳能资源区。更关键的是，新疆拥有广袤的戈壁、沙漠和荒漠等未利用土地资源，为“沙戈荒”大型风光电基地及多能互补项目的集约化开发提供了天然优越的物理空间。公司扎根于此，在资源获取和规模化开发方面占据得天独厚的先发优势。

（二）卡位外送通道，消纳保障坚实。

新疆已建成投运哈密南—郑州、准东—皖南、哈密—重庆三回±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形成坚强的“西电东送”网架。其中，“疆电外送”第三通道（哈密送重庆）已于 2025 年全容量建成投运，配套新能源装机达 1,020 万千瓦；第四通道（若羌至四川/重庆）配套电源已全面开工建设，规划配套新能源不低于 1,250 万千瓦。与此同时，南疆若羌—羚羊（青海花土沟东）750 千伏交流联网工程已全面复工，区域电网网架持续优化，为南疆环塔里木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基地的开发外送奠定了坚实基础。2026 年上半年，新疆累计外送电量达 790.24 亿千瓦时，较 2025 年同期增长 25.11%，外送规模创历史同期新高。其中，新能源外送电量 278.4 亿千瓦时，占比超 35%，同比增长 33.92%，持续为全国能源保供和低碳转型提供有力支撑。公司深度卡位“疆电外送”核心通道，目前已投运项目中包括“天中直流”外送 549.5MW 风光电项目、“吉泉直流”外送项目 300MW 光伏项目。“天中直流”和“吉泉直流”是国家“疆电外送”和“西电东送”战略的重要特高压输电工程，同时公司参与“疆电外送”第三通道新疆侧配套电源项目建设，项目总装机规模 8100MW，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13.42%股权。

（三）依托省级平台，协同赋能强劲。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能源集团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能源产业发展的主力军，也是推动“十大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骨干企业。集团已形成煤炭、油气、矿产资源、清洁能源电力生产与供应、能源服务及主业配套等多元产业协同发展的格局，综合实力雄厚。作为集团旗下唯一的能源电力上市平台，公司在资源整合、项目获取、资金融通等方面获得持续赋能。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集团已就旗下与立新能

源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 335 万千瓦新能源发电项目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函》，承诺在未来五年内通过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市场化方式，以公允价格将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目前，部分涉及同业竞争的项目已委托公司运营管理，体现了集团对公司发展的坚定支持与信心，也为公司未来装机规模的跨越式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专注专业赛道，运营经验深厚。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可再生能源发电主业，形成了覆盖“前期开发—工程建设—智能运维”的全链条专业能力。经过十余年深耕，公司打造了一支高效、专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生产技术队伍，在复杂地理及气候条件下积累了丰富的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经验，成本控制能力和安全运营水平行业领先。公司在市场开拓、项目备案、工程造价、施工管理、运营维护等关键环节构建了成熟完备的管理体系，能够高效、安全地推动项目实施。自成立以来，公司运营的各电场（站）始终保持安全稳定运行，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零伤亡”，发电效率和设备可用率持续提升，经济效益稳步增强。

（五）创新管理模式，构建高效生态。

公司突破传统运维模式，创新性地构建了“管理+监督+控制”的轻资产化高效运营体系。基于长期的项目开发实践、方案优化、设备选型及电场大数据分析，公司制定了一整套标准化技术规范与管理流程，引导合格供应商体系化参与工程建设、生产运维及质量安全等环节的具体执行。这种模式不仅保障了项目的高标准建设与高质量交付，也通过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与产业链优质伙伴形成了长期、稳定、互信的合作生态，显著提升了整体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六）人才梯队完善，发展后劲充足。

公司始终注重团队的专业化与年轻化建设，汇聚了一批兼具多学科背景与丰富实战经验的新能源人才。通过岗位轮换、专项培训、以赛促培、一线历练等多元化培养方式，公司持续提升员工在新技术、新业态上的快速响应能力，致力于培养高水平复合型人才与专业岗位人才，为项目高效建设与安全运营提供坚实智力保障。同时，公司不断创新人才引进机制，拓宽招聘渠道，积极吸引优秀高校毕业生和专业技术人才加入，持续优化人才梯队结构，激发团队活力，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能。

（七）储备项目充沛，资本通道畅通。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核准的在建独立储能项目装机规模达 400MW/1600MWh。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重点跟进“疆电外送”优质项目，在加快新能源项目开发和建设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型储能、源网荷储等多产业耦合发展应用新场景，进一步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此外，公司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稳定的银企关系，资金保障能力较强。过去几年，公司积累了优质的信用资质，与金融机构保持长期稳定合作。2026 年上半年首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取得圆满成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6 亿元，期限结构为“3+2”年，票面利率 1.90%，全场认购倍

数达 3.57 倍。该利率水平创西北五省 AA+主体公司债券历史最低纪录，同时刷新新疆地区 AA+主体中长期债券最低利率水平，实现了发行成本与认购热度的“双优”表现。本次发行标志着公司融资渠道实现重大突破，成功构建起“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并举、绿色金融与科技金融并重”的现代化融资新格局。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43,905,258.80	496,252,902.03	29.75%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新增投产的风电及独立储能项目带来上网电量增加。
营业成本	434,578,767.46	252,749,930.06	71.94%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项目投运后折旧费用及运营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8,082,842.64	17,346,427.61	4.25%	
财务费用	114,658,691.76	101,327,736.88	13.16%	
所得税费用	2,078,822.15	5,639,274.74	-63.14%	本报告期部分子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	5,439,902.30	2,309,570.17	135.54%	主要系本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19,814.86	153,941,446.14	84.63%	主要系（1）本报告期新增项目投运后上网电量提升收到结算电费增加；（2）本报告期收到新能源补贴回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750,096.13	-674,021,906.93	28.38%	主要系本报告期建设项目投资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33,860.01	834,947,740.30	-82.64%	主要系（1）本报告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2）随着投建项目建成投产，新增投资需求下降，导致融资需求降低。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96,421.26	314,867,279.51	-117.02%	基于上述现金流量变动原因综合所致。
利润总额	82,547,830.94	14,300,720.55	477.23%	一是公司联营企业新疆华电天山发电有限公司所属“疆电外送”三通道发电项目陆续并网投运，为公司带来的投资收益增加；二是本报告期收到新能源补贴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致使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净利润	80,469,008.79	8,661,445.81	829.05%	同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23,851.79	8,951,709.72	715.75%	同上。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43,905,258.80	100%	496,252,902.03	100%	29.75%
分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87,935,853.16	75.78%	466,798,105.10	94.06%	4.53%
购售电服务及其他	155,969,405.64	24.22%	29,454,796.93	5.94%	429.52%
分产品					
风力发电	307,228,837.05	47.72%	263,262,921.20	53.05%	16.70%
光伏发电	180,707,016.11	28.06%	203,535,183.90	41.01%	-11.22%
购售电服务及其他	155,969,405.64	24.22%	29,454,796.93	5.94%	429.52%
分地区					
西北地区销售	643,905,258.80	100.00%	496,252,902.03	100.00%	29.75%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87,935,853.16	304,080,436.67	37.68%	4.53%	24.16%	-9.85%
购售电服务及其他	155,969,405.64	130,498,330.79	16.33%	429.52%	1,564.34%	-57.05%
分产品						
风力发电	307,228,837.05	187,247,930.44	39.05%	16.70%	52.56%	-14.33%
光伏发电	180,707,016.11	116,832,506.23	35.35%	-11.22%	-4.37%	-4.62%
购售电服务及其他	155,969,405.64	130,498,330.79	16.33%	429.52%	1,564.34%	-57.05%
分地区						
西北地区销售	643,905,258.80	434,578,767.46	32.51%	29.75%	71.94%	-16.5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21,141,744.82	146.75%	主要系本报告期对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确定的收益。	是
营业外收入	2,233,792.62	2.71%	主要系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电站非正常停运的电量损失补偿。	否
营业外支出	556,169.38	0.67%	“访惠聚”支出等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94,746,941.72	1.58%	367,067,362.98	1.96%	-0.38%	
应收账款	2,318,614,109.81	12.42%	2,218,220,881.84	11.83%	0.59%	
长期股权投资	937,556,679.92	5.02%	816,414,935.10	4.35%	0.67%	
固定资产	7,808,773,544.15	41.83%	8,077,373,874.53	43.07%	-1.24%	
在建工程	5,875,273,634.47	31.47%	5,839,367,906.36	31.14%	0.33%	
使用权资产	106,683,833.89	0.57%	109,581,029.44	0.58%	-0.01%	
短期借款	372,428,156.42	1.99%	732,310,026.92	3.90%	-1.91%	
合同负债	11,600.36	0.00%	13,407.88	0.00%	0.00%	
长期借款	7,860,163,636.25	42.10%	7,810,086,692.40	41.64%	0.46%	
租赁负债	66,713,257.65	0.36%	68,145,847.75	0.36%	0.00%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受限金额（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88,165.10	ETC 押金及保证金
应收账款	2,517,796,426.09	本公司以签订长期借款质押合同的对应发电项目的应收发电款回款权作为质物取得银行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	2,239,641,761.40	本公司以出让租赁物所有权的方式取得融资租赁款
合计	4,762,626,352.59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82,976,390.13	676,221,859.93	-28.5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立新皮山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构网型二期独立储能项目	自建	是	独立储能	1,359,929.75	360,954,873.72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100.00%	0.00	871,688.11	试运行期	2025 年 06 月 05 日	关于投资建设和田市立新 100 兆瓦/400 兆瓦时、民丰县立新 200 兆瓦/800 兆瓦时、皮山县立新二期 200 兆瓦/800 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061)
立新民丰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独立储能项目	自建	是	独立储能	982,268.61	352,817,116.47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99.00%	0.00	0.00	在建期	2025 年 06 月 05 日	关于投资建设和田市立新 100 兆瓦/400 兆瓦时、民丰县立新 200 兆瓦/800 兆瓦时、皮山县立新二期 200 兆瓦/800 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合计	--	--	--	2,342,198.36	713,771,990.19	--	--	0.00	871,688.11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6 年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6 年 03 月 18 日	60,000	59,892	58,196.91	58,196.91	97.17%	0	0	0.00%	1,695.0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于募集资金账户	0
合计	--	--	60,000	59,892	58,196.91	58,196.91	97.17%	0	0	0.00%	1,695.0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司债券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26 立新 GK1，发行规模 6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绿色项目有息债务和置换前期偿还绿色项目有息债务的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项目建设。截至 2026 年 6 月末，26 立新 GK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82 亿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巴里坤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	96,100.00	258,508.56	51,634.96	2,128.95	1,728.24	1,728.24
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独立储能	51,652.53	83,796.47	35,526.58	4,819.14	905.19	769.28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发电	8,700.00	31,017.54	13,441.79	2,591.32	1,080.57	915.80
吉木萨尔县新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6,900.00	64,127.97	20,198.25	3,160.57	578.05	708.34
新疆华电天山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600,000.00	2,388,087.37	581,641.43	157,791.20	73,529.94	73,532.7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奇台县能投合创发电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	无

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奇台县能投合创发电有限公司 66%的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9 月，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持有并运营的哈密风电基地二期烟墩第七风电场 A 区 200MW 风电项目作为底层资产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了“中信建投-立新能源 2025 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绿色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碳中和）”即类 REITs 项目，根据类 REITs 发行方案设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起 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公司新设成立子公司新疆立新泽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PV 公司”）立新能源将持有的 SPV 公司的 100% 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予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在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成为 SPV 股东后，立新能源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项目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 SPV 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拥有对专项计划的控制权，将专项计划纳入合并范围，同时专项计划外部投资人投资份额确认为少数股东权益。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和应对措施

目前国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战略产业，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并制定相关储能容量补贴、可再生能源补贴、税收优惠、项目贷款、土地租赁等扶持政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储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上述鼓励政策为公司的盈利带来了良好预期，但如果相关政策在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相关政策变化，积极把握政策变化带来的新机遇，同时加大优质资源开发力度，持续开展降本增效。

2.电力体制改革风险和应对措施

我国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市场交易电量比例不断扩大，电力现货交易试点不断增加，跨省区交易比例逐步增长。国家在绿电、绿证方面不断推进和深化，市场环境复杂多变，交易电量、交易价格与市场的契合度不断加强，对公司新能源发电预测和交易管理能力水平提出更高要求。随着疆内大量新能源项目并网的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

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政策，上述因素所产生电价降低的现象，会对公司收入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持续加强市场规则研究，密切关注各省电力市场形势变化，做好市场分析。积极拓展优质客户，深化拓展售电市场，在交易活跃区域积极开展售电业务，主动对接锁定长周期大用户售电协议，积极策划开展绿电、绿证及碳汇等衍生品交易，以售电增收对冲交易让利风险。

3.弃风、弃光限电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由于风力大小、太阳光照强度存在间歇性和波动性的特点，风力、光伏发电具有一定的随机性。电网需要根据包括风电、光伏在内的各类型发电机组发电量的大小和电网用电量的变化情况，相应调整各类型发电机组的发电量，使得电网总发电量与用电量保持平衡。当电网的调峰能力不足，不能完全接受风力、光伏发电向电网输送的电能时，电网会降低风力、光伏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使得部分风力、太阳能资源无法得到利用。此外，因公司目前运营的风力电站、光伏电站主要位于新疆区域，虽然风能、太阳能资源丰富，但受限于本地消纳需求有限、电网远距离输送能力有限等不利因素影响，新疆地区弃风率、弃光率一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上述因素所产生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现象，可能会对公司上网电量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长期来看，随着特高压输电线路的建设以及智能电网的发展，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比例将会持续降低；但是短期内若因消纳等原因出现弃风弃光率回升，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将全面开展预防性维护，公司对风电场日常运行实施无缝隙监控，及时开展预防性维护，降低设备重大事故风险，减少故障停机时间；并持续提升风机运行可靠性，公司对部分风电场风机可利用率偏低原因开展分析，针对分析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或技改，促进风机运行可靠性和发电效率的提升。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及最新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公司完成并网运营的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子公司均位于新疆区域，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及《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等文件规定，公司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子公司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公司投资新能源项目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日，以上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

变化。公司会密切关注国家税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并积极研究对新能源行业产生的影响，如遇发生政策调整或取消的情形，公司会将相关影响因素纳入投资收益测算指标，确保公司未来投资开发的新能源项目保持合理的收益水平。

公司将积极关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并研究跟进对公司的影响。

十一、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2025 年 3 月 25 日，立新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制定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十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谢云飞	董事	离任	2026 年 01 月 05 日	工作调动
李寿军	董事	被选举	2026 年 01 月 27 日	工作调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四、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无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五、社会责任情况

2026 年上半年，立新能源牢牢把握国有企业政治属性与社会属性，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严格落实国家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部署要求，锚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持续扛牢定点帮扶政治责任，统筹推进“访惠聚”驻村帮扶、基层治理提质、群众增收、人居环境提升等重点工作，以实干担当践行国企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把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帮扶工作首要抓手，持续加大资金、资源下沉投入力度，2026 年上半年累计拨付“访惠聚”定点帮扶捐赠资金 58.6 万元，定向用于帮扶村基层阵地升级改造、乡村基础

设施完善、现代化技能培训配套、农业生产配套服务、乡村文化建设及民生公共服务提质。通过夯实硬件基础、完善配套保障，持续建强村级党组织战斗堡垒，持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激活乡村自主发展内生动力。

长期以来，立新能源始终把履行社会责任融入企业绿色发展全过程，持续优化定点帮扶模式、丰富帮扶举措。下一步，公司将持续深化长效帮扶机制，不断加大帮扶资源投入，深度参与乡村产业发展、民生改善、民族团结进步实践，统筹绿色新能源产业优势与乡村振兴发展需求双向赋能，持续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增进各族群众福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贡献国企力量。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 交易 方	关联 关系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 交易 定价 原则	关联 交易 价格	关联 交易 金额 （万元）	占同 类交 易金 额的 比例	获批 的交 易额 度（万元）	是否 超过 获批 额度	关联 交易 结算 方式	可获 得的 同类 交易 市价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能源集团董事高建军担任金风科技的董事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及接受服务	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采购、场站运维、风机技改、储	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参考市场价格后的协议价	1,011.53	59.03 %	196,000	否	现金及应付票据	不适用	2026年01月10日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能设备等										(公告编号：2026-006)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能源集团董事高建军担任金风科技的董事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租赁费	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参考市场价格后的协议价	0.85	0.10%		否	现金及应付票据	不适用		
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采购及接受劳务	勘察设计、下网电费、运营服务费、租赁费、电力交易费、杂费等	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参考市场价格后的协议价	577.53	4.46%	12,000	否	现金及应付票据	不适用	2026年01月10日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接受关联人提供租赁	租赁费	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参考市场价格后的协议价	361.34	80.22%		否	现金及应付票据	不适用	2026年01月10日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能源	能源	向关	托管	交易	参考	1,025.	83.49	6,600	否	现金	不适	2026	新疆

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联人提供服务	费、租赁费等	双方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市场价格后的协议价	41	%			及应付票据	用	年 01 月 10 日	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租赁费	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参考市场价格后的协议价	489.32	54.88 %		否	现金及应付票据	不适用	2026 年 01 月 10 日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合计				--	--	3,465.98	--	214,6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214,6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实际发生 3,465.98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2024 年 8 月，能源集团与立新能源、新疆能源（集团）北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疆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北疆公司委托给立新能源经营管理，每一结算周期托管费用为固定 100 万元（含税）。本报告期应收能源集团托管费用 50 万元（含税）。

2025 年 4 月，控股股东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投资公司”）与立新能源、新疆能源（集团）哈密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密清洁能源”）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哈密清洁能源委托给立新能源运营管理，每一结算周期托管费用为固定 60 万元（含税），本报告期应收新疆能源投资公司托管费用 30 万元（含税）。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末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公司租赁的机器设备、土地及汇集站相关资产，截至本期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10668.38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36,200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2,206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	15 年	否	否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17,500	2020 年 12 月 11 日	9,10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	15 年	否	否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36,000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2,40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	16 年	否	否
乌鲁木齐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21,523	2021 年 06 月 29 日	14,34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	13 年	否	否
哈密国投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15,900	2021 年 06 月 18 日	8,40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	10 年	否	否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13,000	2021 年 10 月 28 日	7,80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	10 年	否	否
奇台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2021 年 10 月 16 日	2,802.61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	16 年	否	否
伊吾淖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4,900	2021 年 12 月 11 日	14,524.98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	15 年	否	否
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4,100	2022 年 03 月 30 日	1,85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	9 年	否	否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1,130	2022 年 04 月 22 日	544.21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	14 年	否	否
胡杨河市立新电力有限公司		4,840	2022 年 05 月 26 日	2,41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	9 年	否	否
哈密国投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22,000	2022 年 05 月 27 日	11,50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	8 年	否	否
哈密国投新风		13,000	2023 年 06 月 16 日	8,50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	8 年	否	否

发电有 限公司			日							
吉木萨 尔县立 新光电 有限公 司		7,300	2022 年 06 月 07 日	1,950	连带责 任担保	/	/	8 年	否	否
若羌县 立新发 电有限 公司		22,800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1,887.6 7	连带责 任担保	/	/	15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B3)		244,19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担保余额合计 (B4)		130,215.4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 象名称	担保额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 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44,193		报告期末全部担保 余额合计 (A4+B4+C4)		130,215.47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 资产的比例				42.1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 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66,487.8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66,487.88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 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 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6 年 6 月 11 日	深交所互动易“云访谈”栏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国家应收补贴款情况、公司项目进展情况；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的业绩情况、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进展情况、市值管理等；公司现阶段经营及“十五五”装机目标及区域布局等。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6-001
2026 年 6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海证券、工银瑞信	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2026 年公司风光储投产规划及截至目前在手储备的指标数量；目前未回收补贴额度；25 年、26Q1 公司已投产储能实际盈利情况等。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6-002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全景路演”网站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全体投资者	新能源项目的资源储备、购售电配套业务板块后续拓展节奏；公司中长期风光储一体化发展战略、在建风光及储能项目投产节奏、公司独立储能项目的落地与运营规划；公司光伏发电收入及毛利率有所下滑的核心影响因素、2026 年区域电力供需形势与全年经营预期等。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6-003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50	0.00%	0	0	0	1,975	1,975	11,725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9,750	0.00%	0	0	0	1,975	1,975	11,725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750	0.00%	0	0	0	1,975	1,975	11,725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3,323,584	100.00%	0	0	0	-1,975	-1,975	933,321,609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933,323,584	100.00%	0	0	0	-1,975	-1,975	933,321,609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933,333,334	100.00%	0	0	0	0	0	933,333,33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吴晓婷女士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本人辞职后购买的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予以锁定。

谢云飞女士于 2026 年 1 月 5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本人任职期间购买的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予以锁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吴晓婷	2,250	525		1,725	高管限售股	吴晓婷女士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其所持股份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按照 75%予以锁定。
谢云飞	7,500		2,500	10,000	高管限售股	谢云飞女士于 2026 年 1 月 5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本人所持股份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按照 75%予以锁定。
合计	9,750	525	2,500	11,72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 衍生证券 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张)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张)	交易终止 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26 立新 GK1	2026 年 03 月 11 日	1.9%	6,000,000	2026 年 03 月 18 日	6,000,000	2031 年 03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2026 年 03 月 17 日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2025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50 号）批准，公司可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公司债券。2026 年 3 月 11 日，公司成功发行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6 亿元，发行利率 1.90%，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5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38%	442,201,500.00	0	0	442,201,500.00	不适用	0
新疆维吾	国有法人	7.64%	71,329,200.00	0	0	71,329,200.0	不适用	0

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0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1%	56,068,200.00	0	0	56,068,200.00	不适用	0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8%	34,359,000.00	-18,666,600	0	34,359,00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0%	4,686,099.00	-5,125,169	0	4,686,099.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3,564,924.00	1,948,124	0	3,564,924.00	不适用	0
连云港和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3,246,800.00	-1,081,700	0	3,246,800.00	不适用	0
薛孝利	境内自然人	0.18%	1,668,400.00	-380,600	0	1,668,400.0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1,412,400.00	671,900	0	1,412,400.0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15%	1,401,114.00	862,129	0	1,401,114.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	无							

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1）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2,20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2,201,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1,32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329,200.00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56,06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68,200.00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4,35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359,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86,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6,09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64,924.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4,924.00
连云港和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6,800.00
薛孝利	1,66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8,4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1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2,400.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401,1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1,114.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前期已披露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变更但尚未完成的，请说明控制权变更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6 立新 GK1	524699.SZ	2026 年 03 月 11 日	2026 年 03 月 11 日	2031 年 03 月 11 日	60,000	1.9%	本期债券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一期）	26 立新 K1	524917.SZ	2026 年 07 月 20 日	2026 年 07 月 21 日	2031 年 07 月 21 日	50,000	1.74%	本期债券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如有) 和应对措施	否
-----------------------------	---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97	0.81	19.75%
资产负债率	74.89%	75.91%	-1.02%
速动比率	0.97	0.81	19.7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031.42	421.47	1,568.3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21%	2.78%	1.43%
利息保障倍数	1.3	0.75	73.3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4	2.11	61.1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14	2.10	49.5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746,941.72	367,067,362.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00	8,667,937.07
应收账款	2,318,614,109.81	2,218,220,881.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797,625.44	18,302,885.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791,623.44	44,682,183.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1,954,514.73	826,694,059.22
流动资产合计	3,486,904,815.14	3,483,635,310.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37,556,679.92	816,414,935.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08,773,544.15	8,077,373,874.53
在建工程	5,875,273,634.47	5,839,367,906.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6,683,833.89	109,581,029.44
无形资产	314,592,608.92	300,373,778.7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7,326.02	7,326.02
长期待摊费用	4,023,426.78	4,851,85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409,526.52	121,824,958.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800.00	1,041,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82,360,380.67	15,270,836,967.54
资产总计	18,669,265,195.81	18,754,472,278.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2,428,156.42	732,310,026.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96,338,582.86	2,252,267,724.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600.36	13,407.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802,941.02	17,087,741.46

应交税费	29,521,388.52	41,242,562.22
其他应付款	8,888,510.28	18,189,310.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2,793,923.16	1,123,630,563.38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1,272.45	100,001,545.15
流动负债合计	3,587,786,375.07	4,284,742,882.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860,163,636.25	7,810,086,692.40
应付债券	602,892,150.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6,713,257.65	68,145,847.75
长期应付款	1,748,142,652.30	1,973,531,922.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4,815.53	1,054,815.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946,886.83	99,568,230.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93,913,399.31	9,952,387,508.43
负债合计	13,981,699,774.38	14,237,130,390.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33,333,334.00	933,333,3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6,934,944.28	1,296,934,944.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207,915.47	5,457,281.28
盈余公积	42,582,756.07	42,582,756.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9,860,696.07	764,836,84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9,919,645.89	3,043,145,159.93
少数股东权益	1,597,645,775.54	1,474,196,727.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7,565,421.43	4,517,341,88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69,265,195.81	18,754,472,278.34

法定代表人：陈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312,495.99	158,909,601.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22,437.07
应收账款	29,949,653.22	15,025,812.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46,457.34	7,538,396.44
其他应收款	1,039,748,007.08	799,168,937.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4,799,786.86	82,799,786.86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90,566.03	1,490,566.03
流动资产合计	1,162,847,179.66	989,855,751.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20,288,411.94	5,048,415,967.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5,020.80	826,761.5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82,599.49	1,837,281.0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44,732.73	1,750,86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3,990,764.96	5,052,830,874.52
资产总计	6,486,837,944.62	6,042,686,625.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36,36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94,711.03	4,217,510.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045,169.32	8,623,112.06
应交税费	684,814.97	318,428.38
其他应付款	1,595,166,058.75	1,627,270,614.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9,157,123.42	224,100,377.8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92,947,877.49	1,914,566,404.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6,376,511.97	984,182,688.31
应付债券	602,892,150.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19,260,568.39	457,798,900.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8,529,231.11	1,441,981,588.66
负债合计	3,741,477,108.60	3,356,547,993.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33,333,334.00	933,333,3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82,360,381.17	1,482,360,381.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582,756.07	42,582,756.07
未分配利润	287,084,364.78	227,862,161.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5,360,836.02	2,686,138,63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86,837,944.62	6,042,686,625.9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3,905,258.80	496,252,902.03
其中：营业收入	643,905,258.80	496,252,902.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3,224,372.33	383,006,491.05
其中：营业成本	434,578,767.46	252,749,930.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464,168.17	9,272,826.3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082,842.64	17,346,427.61
研发费用	5,439,902.30	2,309,570.17
财务费用	114,658,691.76	101,327,736.88
其中：利息费用	115,070,583.52	101,572,219.30
利息收入	497,534.81	494,832.88
加：其他收益	134,519.34	11,106,177.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141,744.82	6,060,462.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141,744.82	6,065,509.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292,334.59	-119,875,670.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391.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870,207.70	10,537,381.21

加：营业外收入	2,233,792.62	6,107,653.22
减：营业外支出	556,169.38	2,344,313.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547,830.94	14,300,720.55
减：所得税费用	2,078,822.15	5,639,274.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469,008.79	8,661,445.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469,008.79	8,661,445.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23,851.79	8,951,709.7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445,157.00	-290,263.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469,008.79	8,661,44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023,851.79	8,951,709.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45,157.00	-290,263.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82	0.009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82	0.009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陈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064,429.95	18,592,071.71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156.67	1,522.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471,228.29	16,508,388.31
研发费用	237,773.45	473,442.64
财务费用	36,464,745.78	29,849,000.59
其中：利息费用	45,659,382.48	29,990,270.25
利息收入	9,230,794.31	343,977.73
加：其他收益	21,165.75	238,551.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141,744.82	6,060,462.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141,744.82	6,065,509.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6,622.43	-546,082.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765,813.90	-22,487,350.79
加：营业外收入		20,408.21
减：营业外支出	543,610.80	535,473.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222,203.10	-23,002,416.48
减：所得税费用		-166,282.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222,203.10	-22,836,133.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222,203.10	-22,836,133.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222,203.10	-22,836,133.9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4,194,904.82	255,467,930.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18,139.17	60,852,11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613,043.99	316,320,04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223,433.29	32,772,331.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84,865.00	38,235,851.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470,605.16	74,701,21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14,325.68	16,669,20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393,229.13	162,378,59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19,814.86	153,941,446.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9,95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6,29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294.00	2,199,95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2,976,390.13	667,659,979.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1,8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976,390.13	676,221,85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750,096.13	-674,021,906.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054,000.00	297,800,04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054,000.00	297,800,04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2,068,900.00	983,221,787.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67,199.68	316,207,989.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3,490,099.68	1,597,229,824.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4,598,099.24	530,003,725.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909,599.87	135,968,958.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048,540.56	96,309,39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8,556,239.67	762,282,08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33,860.01	834,947,740.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96,421.26	314,867,27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155,197.88	132,961,227.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558,776.62	447,828,507.3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84,788.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4,525.56	38,478,31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9,314.37	38,478,31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68,786.01	32,744,54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641.19	63,582.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2,232.02	7,831,01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92,659.22	40,639,13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3,344.85	-2,160,822.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9,95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2,199,95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2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730,700.00	68,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915,950.00	68,1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15,950.00	-65,900,04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3,052,521.16	337,185,491.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576,919.44	669,040,529.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629,440.60	1,006,226,02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724,516.96	183,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500,671.48	30,407,330.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932,063.27	733,906,78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157,251.71	947,464,11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72,188.89	58,761,90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597,105.96	-9,298,965.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909,601.95	102,314,670.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12,495.99	93,015,704.5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 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 末余额	933,333,334.00				1,296,934,944.28			5,457,281.28	42,582,756.07		764,836,844.30		3,043,145,159.93	1,474,196,727.78	4,517,341,887.71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3,333.00				1,296,934.28			5,457,281.28	42,582,756.07		764,836,844.30		3,043,145,159.93	1,474,196,727.78	4,517,341,887.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0,634.19			45,023,851.77		46,774,485.96	123,449,047.76	170,223,533.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023,851.79		73,023,851.79	7,445,157.00	80,469,008.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9,054,000.00	129,054,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9,054,000.00	129,054,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000.00		-28,000.00	-13,050.14	-41,050.16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28,000.00		-28,000.00	-13,050.14	-41,050.16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75 0,63 4.19					1,75 0,63 4.19		1,75 0,63 4.19
1. 本期提 取							8,56 9,67 7.96					8,56 9,67 7.96		8,56 9,67 7.96
2. 本期使 用							- 6,81 9,04 3.77					- 6,81 9,04 3.77		- 6,81 9,04 3.7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933, 333, 334. 00				1,29 6,93 4,94 4.28		7,20 7,91 5.47	42,5 82,7 56.0 7		809, 860, 696. 07		3,08 9,91 9,64 5.89	1,59 7,64 5,77 5.54	4,68 7,56 5,42 1.4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3,333,334.00				1,237,182,485.08			2,154,051.99	37,703,284.21		700,504,455.73		2,910,877,611.01	5,972,635.27	2,916,850,24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3,333,334.00				1,237,182,485.08			2,154,051.99	37,703,284.21		700,504,455.73		2,910,877,611.01	5,972,635.27	2,916,850,246.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4,081,463.75			1,794,597.93			-6,914,95		-1,038,89	299,714,674.	298,675,779.

”号填列)											6.06		4.38	30	92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8,95 1,70 9.72		8,95 1,70 9.72	- 290, 263. 91	8,66 1,44 5.81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4,08 1,46 3.75								4,08 1,46 3.75	300, 005, 047. 00	304, 086, 510. 75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 股														300, 005, 047. 00	300, 005, 047. 00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4,08 1,46 3.75								4,08 1,46 3.75		4,08 1,46 3.75
(三) 利润 分配											- 15,8 66,6 65.7 8		- 15,8 66,6 65.7 8		- 15,8 66,6 65.7 8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 15,8 66,6 65.7 8		- 15,8 66,6 65.7 8		- 15,8 66,6 65.7 8
4.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 储备							1,79 4,59 7.93					1,79 4,59 7.93	- 108. 79	1,79 4,48 9.14
1. 本期提 取							8,87 9,29 5.45					8,87 9,29 5.45	2,97 1.44	8,88 2,26 6.89
2. 本期使 用							- 7,08 4,69 7.52					- 7,08 4,69 7.52	- 3,08 0.23	- 7,08 7,77 7.75
（六）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933, 333, 334. 00				1,24 1,26 3,94 8.83		3,94 8,64 9.92	37,7 03,2 84.2 1		693, 589, 499. 67		2,90 9,83 8,71 6.63	305, 687, 309. 57	3,21 5,52 6,02 6.2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 末余额	933,3 33,33 4.00				1,482, 360,3 81.17				42,58 2,756. 07	227,8 62,16 1.70		2,686, 138,6 32.94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其他												
二、本年期 初余额	933,3 33,33 4.00				1,482, 360,3 81.17				42,58 2,756. 07	227,8 62,16 1.70		2,686, 138,6 32.94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列）										59,22 2,203. 08		59,22 2,203. 08
（一）综合 收益总额										87,22 2,203. 10		87,22 2,203. 10
（二）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28,00 0,000. 02		- 28,00 0,000. 0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8,00 0,000. 02		- 28,00 0,000. 0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3,333.33 4.00				1,482,360.38 81.17				42,582,756.07	287,084.36 4.78		2,745,360.83 36.0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3,333,334.00				1,477,672,492.30				37,703,284.21	199,813,580.70		2,648,522,69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3,333,334.00				1,477,672,492.30				37,703,284.21	199,813,580.70		2,648,522,691.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81,463.75					-38,702,799.70		-34,621,335.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836,133.92		-22,836,133.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81,463.75							4,081,463.7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081,463.75							4,081,463.75
（三）利润分配										-15,866,665.78		-15,866,665.78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866,665.78		-15,866,665.78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3,333,334.00				1,481,753,956.05				37,703,284.21	161,110,781.00		2,613,901,355.26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有限公司阶段

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投资”）创建于 2013 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批准领取了注册号为 650000038004606 的营业执照，总部地址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集团”）增资 5,000.00 万元，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4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38004606），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做出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债权转股权；股东同意就前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2015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0076066559G），注册资本为 8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辛乳江，本公司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7 号 1 栋 2 层。

2019 年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将持有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含鸿”）49%股权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国有资产投资”）将持有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新风”）24.66%股权、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能源”）15%股权、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新光”）15%股权按照每股净资产 1:1.3235 元出资至本公司，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00 万元变更为 107,715.69 万元。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备案并申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新风投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原控股股东同意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国有产业投资基金”）、珠海嘉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嘉赋投资基金”）、新疆申宏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申宏投资”）、井冈山筑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筑力管理企业”）、井冈山和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风管理企业”）对公司增资，以人民币 1:1.3802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对价取得增资后本公司合计 14.94%的股权，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7,715.69 万元增加至 126,639.10 万元，其中 18,923.4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7,194.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股份制改制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新风投资发起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票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新风投资整体变更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新风投资审计后净资产共 151,129.60 万元，根据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将账面净资产中 70,000.00 万元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共折股 7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余净资产作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 91650100076066559G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第 0005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股票发行成功，立新能源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933,333,334.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33,333,334.00 元。其中发起人股本为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占

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75.00%；社会公众股股本为人民币 233,333,334.00 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25.00%。

上述事项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470 号验资报告验证。

（3）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076066559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33,333,334.00 元，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477 号新疆能源大厦 10 层，母公司为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电力的投资与技术开发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3 户，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无变化。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电力出售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项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如下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0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超过 10.00%，且投资额超过 200.00 万元的子公司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7“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净资产份额后的差额。

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7“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7（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

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7）“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7）“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及信用风险较低客户组合以外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组合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0、（7）“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7）“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及信用风险较低客户组合以外的应收账款	按照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计提
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计提信用损失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其他等。

（2）发出的计价方法

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独立的主营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在附注披露终止经营的影响。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据此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

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

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8、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年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年	5%	4.75%-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9.50%-31.67%

19、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1、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有限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确定依据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10 年	合理估计年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产权证书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领用的材料、人工及劳务成本、研发设备摊销、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的摊销、水电等费用。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即使价值得以恢复。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5、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8、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

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具体的收入政策：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销售电力的履约义务。风力/光伏发电收入由电力供应至各电场所在地省电网公司或其他相关公司确认，双方执行抄表、核对、结算单填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发改委核定的上网电价作为销售单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财会【2017】22号)，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销售电力的履约义务。在电力供应至各风/光电所在地电网公司时，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公司已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商品实物资产已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同时根据规定取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按应补助金额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29、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运输工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价值低于 2000 元）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维简费、生产安全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公司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生产安全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安全生产、设备改造等相关支出。本公司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3%、9%、6%、3%
消费税	无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15%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15%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胡杨河市立新电力有限公司	15%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15%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15%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15%
胡杨河市锦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
哈密伊吾县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奇台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伊吾淖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	15%
新疆逐日农垦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	15%
乌鲁木齐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木垒新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乌鲁木齐新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巴里坤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奇台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新疆锐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5%
和田市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5%
民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5%
奎屯市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5%
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5%
若羌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5%
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5%
其他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子公司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一期、二期项目从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期项目、五期项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子公司哈密伊吾县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子公司奇台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本公司子公司伊吾淖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本公司子公司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 本公司子公司新疆逐日农垦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7) 本公司子公司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8) 本公司子公司乌鲁木齐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

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9) 本公司子公司木垒新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0) 本公司子公司乌鲁木齐新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1) 本公司子公司巴里坤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2) 本公司子公司奇台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29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规定，企业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子公司新疆锐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65000093，有效期 3 年)，2025 年 10 月 28 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65000849，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本次报告期间享受此优惠税率。

(14)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企业符合“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第一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89,558,776.62	343,155,197.88
其他货币资金	5,188,165.10	23,912,165.10
合计	294,746,941.72	367,067,362.98

其他说明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下述款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14,724,000.00
ETC 押金	2,600.00	2,600.00
保函保证金	2,000,000.00	6,000,000.00
土地复垦保证金	3,185,565.10	3,185,565.10
合计	5,188,165.10	23,912,165.10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8,667,937.07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0.00	8,667,937.07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01,201,898.60	592,833,738.77
1 至 2 年	524,977,181.71	574,634,606.02
2 至 3 年	517,747,035.53	487,642,748.79
3 年以上	1,659,218,032.23	1,448,195,928.06
3 至 4 年	453,421,132.13	450,426,309.12
4 至 5 年	423,303,815.30	407,825,074.12
5 年以上	782,493,084.80	589,944,544.82
合计	3,303,144,148.07	3,103,307,021.6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03,144,148.07	100.00%	984,530,038.26	29.81%	2,318,614,109.81	3,103,307,021.64	100.00%	885,086,139.80	28.52%	2,218,220,881.84
其中：										
账龄组合	3,303,144,148.07	100.00%	984,530,038.26	29.81%	2,318,614,109.81	3,103,307,021.64	100.00%	885,086,139.80	28.52%	2,218,220,881.84
合计	3,303,144,148.07	100.00%	984,530,038.26	29.81%	2,318,614,109.81	3,103,307,021.64	100.00%	885,086,139.80	28.52%	2,218,220,881.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303,144,148.07	984,530,038.26	29.81%
合计	3,303,144,148.07	984,530,038.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885,086,139.80	99,443,898.46				984,530,038.26
合计	885,086,139.80	99,443,898.46				984,530,038.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3,129,534,866.36		3,129,534,866.36	94.74%	953,047,956.91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33,753,362.35		133,753,362.35	4.05%	29,103,620.30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5,991,042.14		25,991,042.14	0.79%	1,685,217.2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热电有限公司	7,139,900.74		7,139,900.74	0.22%	356,995.04
乌鲁木齐金储嘉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26,722.82		2,826,722.82	0.09%	141,336.14
合计	3,299,245,894.41		3,299,245,894.41	99.89%	984,335,125.59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1,791,623.44	44,682,183.87
合计	31,791,623.44	44,682,183.8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807,978.00	4,674,978.00
社保统筹款	638,791.69	623,059.07
代收代付款	223,693.32	284,620.51
经营性往来款	7,615,389.43	7,837,441.93
即征即退增值税		4,648,733.20
其他	30,258,378.12	32,517,522.15
合计	39,544,230.56	50,586,354.8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08,965.50	22,219,168.21
1 至 2 年	17,200,259.42	19,550,437.17
2 至 3 年	17,841,549.64	8,101,029.48
3 年以上	893,456.00	715,720.00
3 至 4 年	192,736.00	594,840.00
4 至 5 年	594,840.00	20,880.00
5 年以上	105,880.00	100,000.00
合计	39,544,230.56	50,586,354.8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544,230.56	100.00%	7,752,607.12	19.60%	31,791,623.44	50,586,354.86	100.00%	5,904,170.99	11.67%	44,682,183.87
其中：										
账龄组合	39,544,230.56	100.00%	7,752,607.12	19.60%	31,791,623.44	50,586,354.86	100.00%	5,904,170.99	11.67%	44,682,183.87
合计	39,544,230.56	100.00%	7,752,607.12	19.60%	31,791,623.44	50,586,354.86	100.00%	5,904,170.99	11.67%	44,682,183.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9,544,230.56	7,752,607.12	19.60%
合计	39,544,230.56	7,752,607.1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04,170.99			5,904,170.99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848,436.13			1,848,436.13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752,607.12			7,752,607.1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04,170.99	1,848,436.13				7,752,607.12
合计	5,904,170.99	1,848,436.13				7,752,607.12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税务局	临时耕地占用税	13,206,688.00	1-2 年、3-4 年	33.40%	1,389,763.20
国家税务总局吉木萨尔县税务局	临时耕地占用税	12,555,476.25	1-2 年、2-3 年	31.75%	3,381,438.0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星二场	经营性往来款	6,991,408.00	2-3 年	17.68%	2,097,422.40
中广核新能源若羌有限公司	其他	2,334,144.00	1 年以内	5.90%	116,707.20
国家税务总局托克逊县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其他	1,541,020.80	1-2 年	3.90%	154,102.08
合计		36,628,737.05		92.63%	7,139,432.93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295,097.41	72.21%	14,642,243.90	80.00%
1 至 2 年	4,178,976.05	21.11%	2,415,522.82	13.20%
2 至 3 年	273,900.64	1.38%	754,760.20	4.12%
3 年以上	1,049,651.34	5.30%	490,358.90	2.68%
合计	19,797,625.44		18,302,885.8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3,876,000.00	1-2 年	尚未到结算时点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812,103.72	2-4 年	尚未到结算时点
哈密恒益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26,936.37	4-5 年	尚未到结算时点
新疆大明德电力有限公司	117,155.55	2-5 年	尚未到结算时点
合计	5,032,195.64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9,347,101.19	47.21%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3,876,000.00	19.58%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96,196.79	11.60%
新疆能源（集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480,954.53	7.48%
国华（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753,267.09	3.80%
合计	17,753,519.60	89.6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820,463,948.70	824,576,845.70
预缴企业所得税		626,647.49
再融资费用	1,490,566.03	1,490,566.03
合计	821,954,514.73	826,694,059.22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其他说明：

无。

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新疆华电天山发电	816,414,935.10				121,141,744.82						937,556,679.92	

有限公司											
小计	816,414,935.10				121,141,744.82					937,556,679.92	
合计	816,414,935.10				121,141,744.82					937,556,679.9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8、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808,773,544.15	8,077,373,874.53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7,808,773,544.15	8,077,373,874.5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49,781,048.67	9,747,646,554.94	5,676,126.83	24,189,592.12	10,727,293,322.56
2.本期增加金额		5,433.63		1,997,475.29	2,002,908.92
（1）购置		5,433.63		1,997,475.29	2,002,908.92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524,586.40		1,524,586.40
（1）处置或报废			1,524,586.40		1,524,586.40
4.期末余额	949,781,048.67	9,747,651,988.57	4,151,540.43	26,187,067.41	10,727,771,645.0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8,476,024.15	2,406,647,359.68	4,875,675.25	19,722,642.70	2,649,721,701.78

2.本期增加金额	14,588,911.12	255,019,016.52	151,367.29	767,715.04	270,527,009.97
(1) 计提	14,588,911.12	255,019,016.52	151,367.29	767,715.04	270,527,009.97
3.本期减少金额			1,448,357.07		1,448,357.07
(1) 处置或报废			1,448,357.07		1,448,357.07
4.期末余额	233,064,935.27	2,661,666,376.20	3,578,685.47	20,490,357.74	2,918,800,354.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97,746.25			197,746.2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97,746.25			197,746.2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6,716,113.40	7,085,787,866.12	572,854.96	5,696,709.67	7,808,773,544.15
2.期初账面价值	731,305,024.52	7,340,801,449.01	800,451.58	4,466,949.42	8,077,373,874.5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1,721,581.30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无。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873,890,178.70	5,838,063,087.76
工程物资	1,383,455.77	1,304,818.60
合计	5,875,273,634.47	5,839,367,906.3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奇台县 30 万千瓦风光同场项目	1,074,979,025.52		1,074,979,025.52	1,067,113,509.82		1,067,113,509.82
立新能源三塘	2,230,338,334.		2,230,338,334.	2,214,492,850.		2,214,492,850.

湖 20 万千瓦 /80 万千瓦时 储能规模+80 万千瓦风电项 目	31		31	92		92
托里达坂城风 电三期 49.5MW 工程	11,209,315.07	11,209,315.07		11,209,315.07	11,209,315.07	
新疆能源立新 木垒 50 万千 瓦风电项目	62,836,979.06		62,836,979.06	62,165,419.57		62,165,419.57
立新能源达坂 城 50 万千瓦 风电项目	122,354,244.49		122,354,244.49	121,584,840.54		121,584,840.54
若羌县 16 万 千瓦/64 万千 瓦时共享储能 项目	395,320,837.55		395,320,837.55	391,966,170.14		391,966,170.14
立新皮山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构网 型一期独立储 能项目	429,233,621.35		429,233,621.35	427,557,702.59		427,557,702.59
立新皮山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构网 型二期独立储 能项目	360,954,873.72		360,954,873.72	359,594,943.97		359,594,943.97
立新和田市 10 万千瓦/40 万千瓦时独立 储能项目	198,754,296.19		198,754,296.19	198,478,079.96		198,478,079.96
立新民丰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独立 储能项目	352,817,116.47		352,817,116.47	351,834,847.86		351,834,847.86
立新能源和田 县 30 万千瓦 /120 万千瓦时 构网型独立储 能项目	630,973,585.94		630,973,585.94	628,249,807.05		628,249,807.05
零星工程	15,327,264.10		15,327,264.10	15,024,915.34		15,024,915.34
合计	5,885,099,493. 77	11,209,315.07	5,873,890,178. 70	5,849,272,402. 83	11,209,315.07	5,838,063,087. 7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预算 数	期初 余额	本期 增加 金额	本期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奇台	1,765,	1,067,	7,865,			1,074,	60.89	100.00	37,981	7,693,	2.06%	自

县 30 万千 瓦风 光同 场项 目	620,20 0.00	113,50 9.82	515.70			979,02 5.52	%	%	,687.0 1	466.07		筹、 金融 机构 贷款
立新 能源 三塘 湖 20 万千 瓦/80 万千 瓦时 储能 规模 +80 万 千瓦 风电 项目	3,116, 828,60 0.00	2,214, 492,85 0.92	15,845 ,483.3 9			2,230, 338,33 4.31	71.57 %	100.00 %	47,094 ,522.4 4	14,220 ,667.0 4	2.00%	自 筹、 金融 机构 贷款
新疆 能源 立新 木垒 50 万 千瓦 风电 项目	2,256, 000,00 0.00	62,165 ,419.5 7	671,55 9.49			62,836 ,979.0 6	64.57 %	100.00 %	36,658 ,387.9 1	671,55 9.49	0.20%	自 筹、 金融 机构 贷款
立新 能源 达坂 城 50 万千 瓦风 电项 目	1,996, 000,00 0.00	121,58 4,840. 54	769,40 3.95			122,35 4,244. 49	64.77 %	100.00 %	30,332 ,961.4 5	769,40 3.95	0.26%	自 筹、 金融 机构 贷款
若羌 县 16 万千 瓦/64 万千 瓦时 共享 储能 项目	566,84 0,700. 00	391,96 6,170. 14	3,354, 667.41			395,32 0,837. 55	82.04 %	100.00 %	11,878 ,555.1 5	3,354, 667.41	2.32%	自 筹、 金融 机构 贷款
立新 皮山 县 20 万千 瓦/80 万千 瓦时 构网 型一 期独 立储 能项 目	716,00 0,000. 00	427,55 7,702. 59	1,675, 918.76			429,23 3,621. 35	59.94 %	100.00 %	3,700, 113.61	1,555, 208.33	2.03%	自 筹、 金融 机构 贷款

立新皮山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构网型二期独立储能项目	477,000,000.00	359,594,943.97	1,359,929.75			360,954,873.72	75.68 %	100.00 %	619,188.24	491,612.36	2.11%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立新和田市 10 万千瓦/40 万千瓦时独立储能项目	258,000,000.00	198,478,079.96	276,216.23			198,754,296.19	77.04 %	100.00 %	1,212,798.34	1,150,497.66	2.50%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立新民丰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独立储能项目	515,000,000.00	351,834,847.86	982,268.61			352,817,116.47	68.51 %	99.00 %	1,437,296.24	1,276,863.56	2.11%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立新能源和田县 30 万千瓦/120 万千瓦时构网型独立储能项目	1,060,000,000.00	628,249,807.05	2,723,778.89			630,973,585.94	59.53 %	100.00 %	6,631,557.70	3,906,524.98	2.85%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12,727,289,500.00	5,823,038,172.42	35,524,742.18			5,858,562,914.60			177,547,068.09	35,090,470.85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安装设备	1,383,455.77		1,383,455.77	1,304,818.60		1,304,818.60
合计	1,383,455.77		1,383,455.77	1,304,818.60		1,304,818.60

其他说明：

无。

10、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租赁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355,307.16	39,916,306.46	4,960,488.52	75,613,083.61	132,845,185.75
2.本期增加金额		77,525.07	204,965.06		282,490.13
（1）租赁		77,525.07	204,965.06		282,490.1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2,355,307.16	39,993,831.53	5,165,453.58	75,613,083.61	133,127,675.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174,377.08	9,060,711.57	4,689,592.05	3,339,475.61	23,264,156.31
2.本期增加金额	51,507.76	1,161,732.78	223,177.59	1,743,267.55	3,179,685.68
（1）计提	51,507.76	1,161,732.78	223,177.59	1,743,267.55	3,179,685.6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225,884.84	10,222,444.35	4,912,769.64	5,082,743.16	26,443,841.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129,422.32	29,771,387.18	252,683.94	70,530,340.45	106,683,833.89
2.期初账面价值	6,180,930.08	30,855,594.89	270,896.47	72,273,608.00	109,581,029.44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5,760,482.18			7,906,522.49	333,667,004.67
2.本期增加金额	18,506,443.14				18,506,443.14
（1）购置	18,506,443.14				18,506,443.14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44,266,925.32			7,906,522.49	352,173,447.8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546,122.32			3,747,103.63	33,293,225.95
2.本期增加金额	3,877,412.92			410,200.02	4,287,612.94
（1）计提	3,877,412.92			410,200.02	4,287,612.9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3,423,535.24			4,157,303.65	37,580,838.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0,843,390.08			3,749,218.84	314,592,608.92
2.期初账面价值	296,214,359.86			4,159,418.86	300,373,778.7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奇台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763,306.54	尚在办理中
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8,436,235.12	尚在办理中
木垒新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98,046.17	尚在办理中
巴里坤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6,638,627.29	尚在办理中
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719,606.79	尚在办理中
合计	29,955,821.91	

其他说明

无。

1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并购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7,326.02					7,326.02
合计	7,326.02					7,326.02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集控中心装修费	117,623.49		39,207.90		78,415.59
园区基础设施费	198,761.20		109,813.14		88,948.06
邮箱使用费	25,078.62		5,188.68		19,889.94
类 REITs 承销及受托管理费用	1,725,786.17		600,943.38		1,124,842.79
耕地占用税	2,784,609.60		73,279.20		2,711,330.40
合计	4,851,859.08		828,432.30		4,023,426.78

其他说明

无。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920,081,465.95	135,401,595.37	836,511,319.24	121,817,027.14
租赁负债	17,795.86	7,931.15	52,874.32	7,931.15
合计	920,099,261.81	135,409,526.52	836,564,193.56	121,824,958.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0,929,701.65	1,054,815.53	20,971,927.08	1,054,815.53
合计	20,929,701.65	1,054,815.53	20,971,927.08	1,054,815.5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409,526.52		121,824,958.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4,815.53		1,054,815.5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9,577,844.21	64,306,339.00
可抵扣亏损	143,277,133.26	146,467,775.07
合计	222,854,977.47	210,774,114.0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14,170,446.37	
2027	43,812,522.30	30,109,347.58	
2028	18,067,499.87	21,580,617.67	
2029	42,111,004.55	42,181,407.82	
2030	39,286,106.54	38,425,955.63	
合计	143,277,133.26	146,467,775.07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9,800.00	0.00	39,800.00	1,041,300.00	0.00	1,041,300.00
合计	39,800.00	0.00	39,800.00	1,041,300.00	0.00	1,041,300.00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其他说明：

无。

1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188,165.10	5,188,165.10	保证金、ETC 押金	保证	23,912,165.10	23,912,165.10	保证金、ETC 押金	保证
固定资产	3,170,347,325.95	2,239,641,761.40	其他	融资租赁	3,551,506,463.56	2,613,243,782.47	其他	融资租赁
应收账款	2,517,796,426.09	1,775,078,636.32	电费收费权	质押	2,379,693,245.29	1,714,966,909.70	电费收费权	质押
合计	5,693,331,917.14	4,019,908,562.82			5,955,111,873.95	4,352,122,857.27		

其他说明：

无。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72,210,000.00	731,77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18,156.42	540,026.92
合计	372,428,156.42	732,310,026.9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服务费	70,175,917.40	69,288,520.09
工程设备款	1,725,448,450.86	2,181,755,901.97
资产购置款项	72,317.49	75,017.49
其他	641,897.11	1,148,285.14
合计	1,796,338,582.86	2,252,267,724.6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191,396,725.80	未达到合同付款条件
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148,196,605.96	未达到合同付款条件
乌鲁木齐达坂城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121,836,228.94	未达到合同付款条件
四川省升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0,782,844.37	未达到合同付款条件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6,987,896.22	未达到合同付款条件
合计	549,200,301.29	

其他说明：

无。

1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888,510.28	18,189,310.50
合计	8,888,510.28	18,189,310.50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社保统筹款	805,743.82	1,161,138.93
保证金及押金	7,199,333.00	16,489,333.00
其他	883,433.46	538,838.57
合计	8,888,510.28	18,189,310.5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800,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6,518.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2,456,518.00	

其他说明

无。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售电款	11,600.36	13,407.88
合计	11,600.36	13,407.88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无		

21、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087,741.46	21,666,375.25	30,951,175.69	7,802,941.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82,197.55	4,682,197.55	
合计	17,087,741.46	26,348,572.80	35,633,373.24	7,802,941.02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35,182.75	13,397,525.71	22,298,017.33	7,434,691.13
2、职工福利费		3,017,116.81	3,017,116.81	

3、社会保险费		2,081,251.52	2,081,251.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77,626.63	1,977,626.63	
工伤保险费		103,624.89	103,624.89	
4、住房公积金		2,592,224.35	2,592,224.3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2,558.71	324,332.09	708,640.91	368,249.89
6、其他短期薪酬		253,924.77	253,924.77	
合计	17,087,741.46	21,666,375.25	30,951,175.69	7,802,941.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209,617.97	3,209,617.97	
2、失业保险费		100,303.98	100,303.98	
3、企业年金缴费		1,372,275.60	1,372,275.60	
合计		4,682,197.55	4,682,197.55	

其他说明

无。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484,528.08	10,392,969.38
企业所得税	12,097,611.41	28,057,259.10
个人所得税	5,725.63	57,217.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8,807.01	432,251.99
印花税	90,694.64	1,899,958.23
教育费附加	236,412.17	241,743.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7,609.58	161,162.46
合计	29,521,388.52	41,242,562.22

其他说明

无。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55,833,926.70	798,095,919.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4,422,190.71	323,181,985.7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37,805.75	2,352,658.15

合计	1,272,793,923.16	1,123,630,563.38
----	------------------	------------------

其他说明：

无。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272.45	1,545.15
供应链融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1,272.45	100,001,545.1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无。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412,741,177.26	6,973,098,380.70
保证借款	381,500,000.00	453,560,000.00
信用借款	1,115,360,692.51	1,174,832,688.31
未到期应付利息	6,395,693.18	6,691,542.8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55,833,926.70	-798,095,919.47
合计	7,860,163,636.25	7,810,086,692.4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长期借款年利率区间为：1.7%-3.10%

2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602,892,150.75	0.00
合计	602,892,150.7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	1.90%	2026年03月10日	5年	600,000,000.00	0.00	600,000,000.00	3,800,000.00	-907,849.25			602,892,150.75	否
合计					600,000,000.00	0.00	600,000,000.00	3,800,000.00	-907,849.25			602,892,150.75	

2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70,894,936.15	72,300,854.77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643,872.75	-1,802,348.8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37,805.75	-2,352,658.15
合计	66,713,257.65	68,145,847.75

其他说明：

无。

2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748,142,652.30	1,973,531,922.56
合计	1,748,142,652.30	1,973,531,922.56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371,407,735.61	2,736,080,655.69
未实现融资费用	-408,842,892.60	-439,366,747.3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4,422,190.71	-323,181,985.76
合 计	1,748,142,652.30	1,973,531,922.56

其他说明：

无

29、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托里 220 汇集站预收租赁费	4,079,303.53	4,209,938.55
220 千伏国华望洋台风电汇集站预收租赁费	7,013,814.77	7,348,029.89
雅满苏 220 千伏升压站预收租赁费	535,576.42	535,576.42
220 千伏立新镇西光伏汇集站预收租赁费	32,012,021.76	32,972,382.42
220 千伏奇台风鑫风电汇集站项目 110 千伏送出间隔预收租赁费	4,820,661.84	4,946,206.20
立新止观 220 千伏储能升压汇集站预收租赁费	48,306,783.37	49,556,096.71
立新驼铃 220 汇集站预收租赁费	18,178,725.14	
合计	114,946,886.83	99,568,230.19

其他说明：

无。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33,333,3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3,333,334.00

其他说明：

无。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00,388,907.55			1,300,388,907.55
其他资本公积	-3,453,963.27			-3,453,963.27
合计	1,296,934,944.28			1,296,934,944.2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2、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457,281.28	8,569,677.96	6,819,043.77	7,207,915.47
合计	5,457,281.28	8,569,677.96	6,819,043.77	7,207,915.4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新建和投产不足一年的企业，按照本年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582,756.07	0.00	0.00	42,582,756.07
合计	42,582,756.07	0.00	0.00	42,582,756.0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64,836,844.30	700,504,455.7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64,836,844.30	700,504,455.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023,851.79	85,078,526.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79,471.86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000,000.02	15,866,665.78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9,860,696.07	764,836,844.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无。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7,453,369.21	424,762,376.73	485,867,156.03	251,979,312.89
其他业务	16,451,889.59	9,816,390.73	10,385,746.00	770,617.17
合计	643,905,258.80	434,578,767.46	496,252,902.03	252,749,930.0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87,935,853.16	304,080,436.67					487,935,853.16	304,080,436.67
购售电服务及其他	155,969,405.64	130,498,330.79					155,969,405.64	130,498,330.7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西北地区 (疆内)	643,905,25 8.80	434,578,76 7.46					643,905,25 8.80	434,578,76 7.46
市场或客 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电力合同	487,935,85 3.16	304,080,43 6.67					487,935,85 3.16	304,080,43 6.67
其他	155,969,40 5.64	130,498,33 0.79					155,969,40 5.64	130,498,33 0.79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 道分类								
其中：								
国家电网+ 地方电网	617,342,90 8.21	423,232,46 6.58					617,342,90 8.21	423,232,46 6.58
其他	26,562,350. 59	11,346,300. 88					26,562,350. 59	11,346,300. 88
合计	643,905,25 8.80	434,578,76 7.46					643,905,25 8.80	434,578,76 7.4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无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6、税金及附加

37、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4,852.63	1,577,881.74
教育费附加	1,405,128.47	1,416,748.11
房产税	566,387.30	966,134.38
土地使用税	6,748,779.93	5,293,638.05
车船使用税	521.70	521.70
印花税	188,498.14	17,902.35
合计	10,464,168.17	9,272,826.33

其他说明：

无。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931,516.65	10,544,190.00
办公费	615,317.02	209,813.34
差旅费	284,207.61	701,403.93
业务招待费	4,120.00	54,755.90
车辆费	114,502.58	160,985.72
安全生产费	49,198.93	51,834.87
邮电费	24,597.11	57,160.57
咨询服务费	1,019,848.99	773,433.49
物业费	483,191.01	195,360.07
折旧费	408,549.96	357,887.68
租赁费	2,110,663.23	2,472,300.24
聘请中介机构费	1,167,018.89	857,367.94
业务宣传费	236,182.06	9,148.00
装修费摊销	9,041.90	187,946.28
其他	624,886.70	712,839.58
合计	18,082,842.64	17,346,427.61

其他说明

无。

3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41,128.72	2,306,242.18
其他	2,798,773.58	3,327.99
合计	5,439,902.30	2,309,570.17

其他说明

无。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5,070,583.52	101,572,219.30
减：利息收入	497,534.81	494,832.88
其他	85,643.05	250,350.46
合计	114,658,691.76	101,327,736.88

其他说明

无。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79,217.55	451,5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0,562.36	47,154.05
即征即退增值税	24,739.43	10,607,523.58
合 计	134,519.34	11,106,177.63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141,744.82	6,065,509.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47.00
合计	121,141,744.82	6,060,462.79

其他说明

无。

4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9,443,898.46	-118,042,604.1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48,436.13	-1,833,066.02
合计	-101,292,334.59	-119,875,670.19

其他说明

无。

4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或损失	205,391.66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赔偿收入	2,233,792.55	5,266,245.64	2,233,792.55
其他	0.07	841,407.58	0.07
合计	2,233,792.62	6,107,653.22	2,233,792.62

其他说明：

本公司已投运子公司乌鲁木齐新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发电场因第三方汇集站接入等原因造成电场停电，停电期间损失发电量由对方补偿，并签订电量损失补偿协议或合同。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12,558.58	1,808,839.98	12,558.58
其他	543,610.80	535,473.90	543,610.80
合计	556,169.38	2,344,313.88	556,169.38

其他说明：

无。

4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663,390.38	20,918,872.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584,568.23	-15,279,597.33
合计	2,078,822.15	5,639,274.7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2,547,830.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636,957.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438,693.8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6,567.6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285,436.2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65,022.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09,481.6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676,543.48
所得税费用	2,078,822.15

其他说明

无。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97,534.81	494,832.88
经营性往来款	3,650,880.10	127,237.48
收到投标保证金	9,331,000.00	50,040,000.00
税费退返	155,475.40	5,798,285.06
其他	3,783,248.86	4,391,758.31
合计	17,418,139.17	60,852,113.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101,027.67	250,350.46
付现费用	3,773,255.41	5,396,370.23

往来款	592,263.91	378,505.05
备用金	9,356.00	400,000.00
保函保证金		4,000,000.00
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24,000.00	4,660,000.00
其他	1,814,422.69	1,583,977.67
合计	19,014,325.68	16,669,203.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时耕地占用税		8,561,880.00
合计		8,561,88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保函保证金	6,514,444.16	2,180,000.00
融资租赁款	15,852,755.52	314,027,989.68
合计	22,367,199.68	316,207,989.6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付款额	401,048,540.56	96,309,399.81
合计	401,048,540.56	96,309,399.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732,310,026.92	217,440,000.00	6,324,042.28	577,000,000.00	6,645,912.78	372,428,156.4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8,608,182,611.87	755,708,900.00	118,185,815.34	447,598,099.24	118,481,665.02	8,915,997,562.95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70,498,505.90		541,979.72	179,780.00	1,609,642.22	69,251,063.40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2,296,713,908.32	15,852,755.52	60,996,574.07	399,790,760.56	11,207,634.34	1,962,564,843.01
应付债券		598,920,000.00	4,991,018.68		1,018,867.93	602,892,150.75
合计	11,707,705,053.01	1,587,921,655.52	191,039,430.09	1,424,568,639.80	138,963,722.29	11,923,133,776.53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469,008.79	8,661,445.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1,292,334.59	119,875,670.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0,527,009.98	200,529,969.6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79,685.68	2,959,863.37
无形资产摊销	4,287,612.94	3,762,386.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8,432.30	226,339.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391.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5,070,583.52	101,572,219.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141,744.82	-6,060,462.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84,568.23	-15,124,722.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874.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710.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621,804.68	-334,779,741.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368,022.26	70,489,044.87
其他	1,750,634.19	1,794,59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19,814.86	153,941,446.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9,558,776.62	447,828,507.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3,155,197.88	132,961,227.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96,421.26	314,867,279.5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9,558,776.62	343,155,197.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9,558,776.62	343,155,197.8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558,776.62	343,155,197.88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5,188,165.10	7,298,349.37	保证金、ETC 押金
合计	5,188,165.10	7,298,349.37	

49、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①计入本期损益情况

项 目	计入本期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元）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管理费用	2,175,167.80
租赁费用	营业成本	1,000,377.70

注：上表中“短期租赁费用”不包含租赁期在 1 个月以内的租赁相关费用；“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不包含包括在“短期租赁费用”中的低价值资产短期租赁费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8,916,363.56	
合计	8,916,363.5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无。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41,128.72	2,306,242.18
其他	2,798,773.58	3,327.99
合计	5,439,902.30	2,309,570.1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439,902.30	2,309,570.17
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0.00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无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无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无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202,500,000.00	新疆乌鲁木齐县	新疆乌鲁木齐县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哈密市	哈密市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哈密市	哈密市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69,000,000.00	吉木萨尔县	吉木萨尔县	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新疆新能源新风售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电力销售	100.00%		设立
奇台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奇台县	奇台县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哈密市	哈密市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	503,500,000.00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
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54,000,000.00	阜康市	阜康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胡杨河市立新电力有限公司	92,000,000.00	胡杨河市	胡杨河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购买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87,000,000.00	哈密市	哈密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86,000,000.00	哈密市	哈密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7.62%		购买
胡杨河市锦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胡杨河市	胡杨河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7.62%	购买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466,000,000.00	吉木萨尔县	吉木萨尔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0.83%	59.17%	设立
新疆锐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伊吾淖毛湖风之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哈密市	哈密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8.95%		设立

伊吾淖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伊吾县	伊吾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8.95%	设立
哈密伊吾县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哈密市	哈密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新疆逐日农垦新能源有限公司	69,000,000.00	额敏县	额敏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若羌县	若羌县	电力供应业	90.00%		设立
乌鲁木齐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巴里坤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961,000,000.00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奇台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奇台县	奇台县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若羌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若羌县	若羌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乌鲁木齐新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乌鲁木齐达坂城区	乌鲁木齐市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木垒新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木垒县	木垒县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和田市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58,802,721.08	和田地区	和田地区	电力供应业	51.00%		设立
民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317,115,646.27	和田地区	和田地区	电力供应业	51.00%		设立
奎屯市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88,000,000.0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电力供应业	100.00%		设立
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516,525,306.79	和田地区	和田地区	电力供应业	51.00%		设立
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640,219,687.08	和田地区	和田地区	电力供应业	51.00%		设立
新疆立新泽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除上述子公司外，本公司综合评估本公司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对资产信托计划拥有权力将使本公司面临可变

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本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的结构化主体，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49.00%	1,025,517.95		193,969,463.64
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49.00%	3,769,453.76		170,895,208.63
民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49.00%	-28,143.55		101,756,507.56
和田市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49.00%	6,160.89		77,762,943.7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334,950,703.58	798,740,050.10	1,133,690,753.68	398,364,664.63	191,820,000.00	590,184,664.63	258,954,893.01	795,754,963.62	1,054,709,856.63	660,946,661.35		660,946,661.35
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1,054,925.79	636,909,733.95	837,964,659.74	197,308,887.02	285,390,000.00	482,698,887.02	195,072,834.27	632,560,414.71	827,633,248.98	486,560,239.04		486,560,239.04

民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93,609,586.74	354,436,097.79	548,045,684.53	242,144,683.38		242,144,683.38	99,667,056.33	353,470,653.84	453,137,710.17	245,413,973.20		245,413,973.20
和田市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26,417,015.11	201,535,073.47	327,952,088.58	134,632,203.34	34,620,000.00	169,252,203.34	51,220,621.77	201,261,750.95	252,482,372.72	93,795,060.73		93,795,060.7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54,547,162.88	2,092,893.77	2,092,893.77	10,833,819.71		-151,558.42	-151,558.42	-3,038,728.50
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48,191,393.31	7,692,762.78	7,692,762.78	16,891,590.70		-204,026.17	-204,026.17	567.01
民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57,435.82	-57,435.82	-58,375.10		-920.00	-920.00	-920.00
和田市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9,557,848.15	12,573.25	12,573.25	1,216,016.74		-920.00	-920.00	-920.00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新疆华电天山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华电大厦天山西路附19B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13.42%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新疆华电天山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华电天山发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01,719,321.16	850,230,483.72
非流动资产	22,979,154,336.02	22,791,701,241.62
资产合计	23,880,873,657.18	23,641,931,725.34
流动负债	3,220,912,336.20	9,286,698,401.72
非流动负债	14,843,547,058.93	9,584,020,040.50
负债合计	18,064,459,395.13	18,870,718,442.22
净资产	5,816,414,262.05	4,771,213,283.1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816,414,262.05	4,771,213,283.1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34,697,771.91	816,414,935.1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34,697,771.91	816,414,935.1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77,912,008.36	65,153,560.53
净利润	735,327,813.25	28,005,381.2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35,327,813.25	28,005,381.2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自治区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3,188.84	1,500.00
高企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50,000.00	200,000.00
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即征即退增值税	24,739.43	10,607,523.58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金	25,000.00	
税收减免	1,028.71	
小计	103,956.98	11,059,023.58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

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电网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少，预期信用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公司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元）
应收账款	3,303,144,148.07	984,530,038.26
其他应收款	39,544,230.56	7,752,607.12
合 计	3,342,688,378.63	992,282,645.38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

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3) 市场风险

①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②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风能投资及资产管理	1,397,440.94 万元	47.38%	47.3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高建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乌鲁木齐达坂城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乌鲁木齐金风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乌鲁木齐金风天翼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疆能源（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疆能源（集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疆能源（集团）哈密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疆泓源碳资产碳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疆环保集团昌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昌吉州国投晟鑫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立新能源托管的公司
昌吉州鑫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立新能源托管的公司
昌吉州国投恒胜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立新能源托管的公司
昌吉州国投恒欣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立新能源托管的公司
昌吉州御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立新能源托管的公司
木垒智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立新能源托管的公司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由5.68%减少至3.68%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设备采购、运行维护费及技术服务等	10,115,281.42	1,960,000,000.00	否	191,294,002.71
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下网电费、运营服务费、电力交易费、杂费等	5,775,347.18	120,000,000.00	否	2,871,737.8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运营服务等	10,254,102.76	8,353,773.5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木垒智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44,247.79
昌吉州国投恒欣能源有限公司	汇集站	4,128,440.34	
昌吉州鑫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汇集站	764,711.40	
乌鲁木齐金风天翼风电有限公司	汇集站	8,537.3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	上期发生	本期发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额	额	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新疆能源（集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175,167.80	1,746,016.3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租赁新疆能源（集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的房屋。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53,425.19	1,023,963.77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昌吉州国投晟鑫能源有限公司	1,691,927.09	118,794.47	1,444,225.00	94,867.50
应收账款	昌吉州国投恒胜能源有限公司	2,262,590.11	177,332.34	1,733,070.00	113,841.00
应收账款	昌吉州国投恒欣能源有限公司	12,431,226.09	758,353.76	5,776,900.01	379,470.00
应收账款	昌吉州鑫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447,003.63	290,746.41	1,870,299.64	96,837.90
应收账款	昌吉州御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405,499.88	97,633.49	864,110.00	45,018.00
应收账款	木垒智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545,946.80	182,014.32	1,878,222.26	112,036.11
应收账款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1,698.12	23,584.91	1,000,000.00	50,000.00
应收账款	新疆能源（集团）哈密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365,000.00	68,250.00
应收账款	新疆能源（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3,018.86	14,150.94	345,205.48	17,260.27
预付款项	新疆能源（集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480,954.53		3,488,342.11	
预付款项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60,763.00			
其他应收款	乌鲁木齐金风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107,086.30	10,708.63	91,699.93	13,662.25
其他应收款	新疆能源（集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昌吉州国投晟鑫能源有限公司	9,379.13	937.91	9,379.13	468.96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83,125,218.23	82,225,218.23
应付账款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8,424,094.68	7,367,931.89
应付账款	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191,396,605.96	190,296,605.96
应付账款	乌鲁木齐达坂城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121,836,228.94	121,836,228.94
应付账款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405,566.04	809,716.04
应付账款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0
应付账款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459.07	581,105.56
应付账款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79,245.28	179,245.28
应付账款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879,007.23	10,527,007.23
应付账款	新疆能源（集团）哈密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188.99
应付账款	昌吉州鑫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6,817,509.93	13,492,522.67
应付账款	新疆泓源碳资产碳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00
应付账款	新疆能源（集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37.75
应付账款	新疆环保集团昌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6,8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650,000.00	5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新疆能源（集团）北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739.17	
其他应付款	新疆能源（集团）哈密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21,754.93	
其他应付款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资本承诺

项 目	期末余额（元）	上年年末余额（元）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工程、设备或其他合同	420,833,819.18	421,347,337.92
合 计	420,833,819.18	421,347,337.92

(2)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

②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12,206.00	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9,100.00	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22,400.00	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14,340.00	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8,400.00	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7,800.00	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奇台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802.61	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伊吾淖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524.98	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850.00	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544.21	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胡杨河市立新电力有限公司	2,410.00	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11,500.00	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8,500.00	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1,950.00	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	11,887.67	否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

职工参加本计划的条件：①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并试用期满的员工；②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符合上述参加条件的职工，从符合条件的次月起自动加入本计划。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559,196.14	12,714,407.75
1 至 2 年	7,713,301.88	3,274,583.33
合计	31,272,498.02	15,988,991.0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272,498.02	100.00%	1,322,844.80	4.23%	29,949,653.22	15,988,991.08	100.00%	963,178.72	6.02%	15,025,812.36
其中：										
账龄组合	31,272,498.02	100.00%	1,322,844.80	4.23%	29,949,653.22	15,988,991.08	100.00%	963,178.72	6.02%	15,025,812.36
合计	31,272,498.02	100.00%	1,322,844.80	4.23%	29,949,653.22	15,988,991.08	100.00%	963,178.72	6.02%	15,025,812.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1,272,498.02	1,322,844.80	4.23%
合计	31,272,498.02	1,322,844.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3,178.72	359,666.08				1,322,844.80
合计	963,178.72	359,666.08				1,322,844.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昌吉州国投恒欣能源有限公司	6,655,861.57		6,655,861.57	21.28%	469,585.53
昌吉州鑫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829,336.27		2,829,336.27	9.05%	209,863.04
木垒智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545,946.80		2,545,946.80	8.14%	182,014.32
巴里坤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153,169.26		2,153,169.26	6.89%	
昌吉州国投恒胜能源有限公司	1,884,721.55		1,884,721.55	6.03%	158,438.91
合计	16,069,035.45		16,069,035.45	51.39%	1,019,901.8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64,799,786.86	82,799,786.86
其他应收款	974,948,220.22	716,369,150.74

合计	1,039,748,007.08	799,168,937.60
----	------------------	----------------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8,000,000.00
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	4,799,786.86	4,799,786.86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64,799,786.86	82,799,786.86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拆借及往来款	974,489,977.04	714,925,100.28
押金及保证金	164,510.00	164,510.00
社保统筹款	112,058.02	136,004.15
经营性往来款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	33,744.27	1,068,649.07
合计	975,100,289.33	716,594,263.5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20,655,236.83	534,353,889.21
1 至 2 年	242,416,661.11	106,426,475.44
2 至 3 年	147,110,261.87	11,649,800.00
3 年以上	64,918,129.52	64,164,098.85
3 至 4 年	11,186,800.00	64,058,218.85
4 至 5 年	53,625,449.52	5,880.00
5 年以上	105,880.00	100,000.00
合计	975,100,289.33	716,594,263.5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5,100,289.33	100.00%	152,069.11	0.02%	974,948,220.22	716,594,263.50	100.00%	225,112.76	0.03%	716,369,150.74
其中：										
账龄组合	611,332.29	0.06%	152,069.11	24.88%	459,263.18	1,669,163.22	0.23%	225,112.76	13.49%	1,444,050.46
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组合其他应收款	974,488,957.04	99.94%			974,488,957.04	714,925,100.28	99.77%			714,925,100.28
合计	975,100,289.33	100.00%	152,069.11	0.02%	974,948,220.22	716,594,263.50	100.00%	225,112.76	0.03%	716,369,150.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11,332.29	152,069.11	24.88%
合计	611,332.29	152,069.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5,112.76			225,112.76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73,043.65			73,043.65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52,069.11			152,069.1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225,112.76		73,043.65			152,069.11
合计	225,112.76		73,043.65			152,069.11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及往来款	281,849,901.7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8.90%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及往来款	206,023,013.3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1.13%	
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及往来款	92,284,850.0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9.46%	
巴里坤追风新能	资金拆借及往来	70,537,281.99	1 年以内、1-2 年	7.23%	

源有限公司	款				
奇台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及往来款	69,703,952.2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15%	
合计		720,398,999.39		73.87%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82,731,732.02		4,382,731,732.02	4,232,001,032.02		4,232,001,032.0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37,556,679.92		937,556,679.92	816,414,935.10		816,414,935.10
合计	5,320,288,411.94		5,320,288,411.94	5,048,415,967.12		5,048,415,967.1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新疆逐日农垦新能源有限公司	64,000,000.00						64,000,000.00	
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乌鲁木齐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奇台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31,000.00		3,000,000.00				204,531,000.00	
巴里坤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486,500,000.00		12,500,000.00				499,000,000.00	
若羌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84,100,000.00						84,100,000.00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202,500,000.00						202,500,000.00	
奇台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哈密新风	49,243,900.00						49,243,900.00	

恒远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329,158,711.08						329,158,711.08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51,000,000.00						151,000,000.00	
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	573,221,686.53						573,221,686.53	
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62,735,292.23						62,735,292.23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155,460,037.95						155,460,037.95	
哈密新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73,892,749.52						173,892,749.52	
胡杨河市立新电力有限公司	134,306,532.58						134,306,532.58	
新疆新能源新风售电有限公司	20,100,000.00		11,900,000.00				32,000,000.00	
乌鲁木齐新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7,000,000.00						177,000,000.00	
木垒新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4,250,000.00						184,250,000.00	
新疆锐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183,210,000.00						183,210,000.00	
伊吾淖毛湖风之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475,000.00						49,475,000.00	
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126,903.83						36,126,903.83	
哈密伊吾县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皮山县立新综合能	196,340,652.65		74,761,000.00				271,101,652.65	

源有限公司								
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72,686,110.55						172,686,110.55	
奎屯市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民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05,973,067.35		48,569,700.00				154,542,767.35	
和田市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80,989,387.75						80,989,387.75	
中信建投-立新能源2025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碳中和）	246,000,000.00						246,000,000.00	
合计	4,232,001,032.02		150,730,700.00				4,382,731,732.0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新疆华电天山发电有限公司	816,414,935.10				121,141,744.82						937,556,679.92	
小计	816,414,935.10				121,141,744.82						937,556,679.92	
合计	816,414,935.10				121,141,744.82						937,556,679.9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20,064,429.95		18,592,071.71	
合计	20,064,429.95		18,592,071.7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141,744.82	6,065,509.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47.00
合计	121,141,744.82	6,060,462.79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5,391.66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8,188.84	稳岗补贴及企业奖励金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54,716.98	对母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托管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7,623.24	赔偿收入及“访惠聚”支出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06.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20.04	
合计	2,709,633.9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24,739.43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	0.0782	0.0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	0.0753	0.075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